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GS-ZB-2026（65）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JGS-ZB-2026（65）

二、项目名称：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高效推进院校高质量发展建设工作，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夯实院校办学核心竞争力，本次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具备高职院校战略规划论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重大职教项目申报丰富成功经验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服务商需组建涵盖职教研究、行业产业等领域专家的专项服务团队，为我院提供调研诊断、专家论证、全过程指导的一体化全流程咨询服务。本项目核心服务内容包含三项重点工作，一是“十五五”发展规划产业需求调研分析与论证；二是教学改革成果培育方案咨询与论证；三是省级双高专业群验收与申报全流程咨询。 本次采购旨在依托专业第三方资源，精准高效完成院校重点职教建设任务，提升规划专业性、项目申报成功率与教改成果质量，现诚邀具备相关资质与服务经验的优质机构积极参与本次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谈判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供应商资信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

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邮编： 710026

联系人： 王娟

联系电话： 029-88092650

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广场C座18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彤、杨梅英

联系电话： 029-8131103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7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029-88092201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15%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法定标准依据：项目验收优先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无国家标准的，统一适用现行有效行业标准。 2.合同约定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服务范围、技术参数、服务流程、交付成果等内容，均作为验收判定依据。 3.验收判定规则：服务成果、服务过程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或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达标。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彤、杨梅英

联系电话：029-81311039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广场C座18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高效推进院校高质量发展建设工作，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夯实院校办学核心竞争力，本次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具备高职院校战略规划论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重大职教项目申报丰富成功经验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服务商需组建涵盖职教研究、行业产业等领域专家的专项服务团队，为我院提供调研诊断、专家论证、全过程指导的一体化全流程咨询服务。本项目核心服务内容包含三项重点工作，一是“十五五”发展规划产业需求调研分析与论证；二是教学改革成果培育方案咨询与论证；三是省级双高专业群验收与申报全流程咨询。 本次采购旨在依托专业第三方资源，精准高效完成院校重点职教建设任务，提升规划专业性、项目申报成功率与教改成果质量，现诚邀具备相关资质与服务经验的优质机构积极参与本次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项目	1.00	37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为高效推进院校高质量发展建设工作，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夯实院校办学核心竞争力，本次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具备高职院校战略规划论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重大职教项目申报丰富成功经验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服务商需组建涵盖职教研究、行业产业等领域专家的专项服务团队，为我院提供调研诊断、专家论证、全过程指导的一体化全流程咨询服务。

本项目核心服务内容包含三项重点工作，一是“十五五”发展规划产业需求调研分析与论证；二是教学改革成果培育方案咨询与论证；三是省级双高专业群验收与申报全流程咨询。

本次采购旨在依托专业第三方资源，精准高效完成院校重点职教建设任务，提升规划专业性、项目申报成功率与教改成果质量，现诚邀具备相关资质与服务经验的优质机构积极参与本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一）“十五五”发展规划产业需求调研分析与论证

1.政策研究与产业趋势分析

服务内容：系统梳理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产业专项规划，重点分析陕西省“7+5+5”未来产业布局和西安市“7+8+5+6”现代化产业体系新架构（含各千亿级产业链目标）的政策导向与发展重点；调研陕西省已遴选建设的产教融合特色专业群（第一批53个）的布局情况，提取可供学校参考的经验做法；分析国家和省市关于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等最新政策要求，研判其对学校“十五五”发展的影响。

交付物：《“十五五”产教融合政策与产业趋势分析报告》1份。

2.专业布局与产业链对接及人才需求研判

服务内容：在梳理学校现有专业对接基础上，开展补充调研与诊断。首先，对照陕西省、西安市“十五五”产业体系，重新梳理各专业群与重点产业链的对应关系，识别对接空白与薄弱环节，评估专业群服务产业的能力。其次，聚焦轨道交通、新能源、半导体及光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走访调研不少于8家代表性企业或行业组织，研判“十五五”期间高技能人才需求规模与岗位能力变化趋势。综合产业规划与政策导向，明确学校专业优化方向与产教融合重点领域，提出针对性建议。

交付物：《专业布局与产业链对接及人才需求研判报告》1份。

3.综合调研报告编制

服务内容：在以上各模块工作基础上，将调研成果进行整合凝练，聚焦“十五五”期间学校专业结构优化、新专业申报方向、现有专业改造路径及产教融合机制建设，形成综合调研报告，为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提供决策参考。

交付物：《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十五五”产教融合产业调研报告》1份。

4.专家论证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邀请并组织专家论证会不少于1次，就调研成果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前瞻性进行系统论证。专家邀请工作由乙方负责，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专家团队：专家不少于5名，其中职业教育政策研究、院校战略管理、行业产业领域专家各不少于1名。

交付物：《专家论证意见》1份。

（二）教学改革成果培育方案咨询与论证

		1.教学改革政策研究与成果评审标准解读 服务内容：系统梳理国家、陕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最新政策，重点分析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对教学改革成果的核心要求；解读国家级、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的评审标准、价值导向与申报要求；调研分析近年来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选题方向、成果特色与共性规律；结合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办学特色和“十五五”发展规划，研判学院教学改革项目培育的重点方向与突破空间。 交付物：《教学改革政策与成果评审标准分析报告》1份。 2.学院现有教学改革成果梳理与诊断 服务内容：在学院提供的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竞赛、育人模式等成果资料基础上，开展系统梳理与深度诊断。对照国家级、省级教学改革项目评审标准，评估学院现有教学改革项目的成熟度、创新性、实效性与示范性；识别各成果在成果名称精准提炼、核心内容逻辑梳理、佐证材料筛选整合等方面的短板与提升空间；结合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定位，提出成果优化与整合建议。 交付物：《教学改革成果梳理与诊断报告》1份。 3.教学改革成果培育方向规划与培育方案制定 服务内容：基于政策研究与成果诊断，围绕学院核心优势领域（如轨道交通类专业群育人模式创新、产教融合实践、课程思政建设、数字化转型等），聚焦立德树人、专业建设、校企合作、教师培养、育训结合等核心领域锚定培育方向，规划2—3个重点培育方向并设计对应的培育成果主体框架；结合学院办学特色与现有成果基础，明确各培育方向的定位与差异化优势，提出选题优化建议；协助设计培育方案的实施路径、时间节点与关键里程碑，形成可操作、可落地的培育方案。 交付物：《教学改革成果培育方向规划与培育方案》1份（含2—3个重点培育方向及对应主题框架）。 4.专家论证与方案优化 服务内容：服务方负责邀请并组织专家论证会不少于1次，就培育方向规划的合理性、培育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进行系统论证。专家邀请工作由服务方负责，专家费用由服务方承担。论证会后，服务方根据专家意见对培育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优化后的培育方向与方案建议，为学院确定重点培育项目提供决策依据。 专家团队：参会专家不少于5名，其中至少3名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企业专家可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所有专家近5年内须承担或参与过国家级、省级教学改革类课题项目，参与的重点课题合计不少于3项，须提供课题立项、结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交付物：《专家论证意见》1份；《教学改革成果培育方向与方案优化建议报告》1份。 5.综合咨询报告编制 服务内容：在以上各模块工作基础上，将政策研究、成果诊断、培育

方向规划、培育方案制定、专家论证等成果进行整合凝练，形成学院教学改革成果培育综合咨询报告，为学院“十五五”期间教学改革成果培育方向选择、重点培育项目确定及后续申报提供系统性的决策参考。

交付物：《学院教学改革成果培育综合咨询报告》1份。

（三）省级双高专业群验收与申报全流程咨询

1.首轮材料合规性评审与问题诊断

服务内容：针对学校3个存量省级双高专业群验收材料，对照省级双高验收通知文件开展全面专项评审，从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成果支撑性、政策契合度、逻辑规范性等维度查摆问题，出具标准化《专家评审评分表》及《专家反馈意见汇总》，明确整改方向与优化重点。

专家团队：2位评审专家，专家要求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国双高院校专家，线上评审及反馈意见表。

交付物：《专家评审评分表》1份；《专家反馈意见汇总》1份。

2.线上专项研讨与首轮材料定稿

服务内容：组织1名专家与3个专业群建设团队开展线上集中交流会，针对性解读整改标准、答疑解惑、细化修改方案。指导团队完成材料首轮修改，形成3份验收材料修改稿，并对修改内容进行复核确认，完成首批材料定稿。

专家团队：1位专家，专家要求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来自国双高院校专家。

交付物：《验收材料修改稿》3份；《验收材料定稿》3份。

3.线上精修指导

服务内容：针对6个候选申报专业群材料，通过线上批注方式反馈问题和修改意见，聚焦各专业群10项核心建设项目，梳理材料短板、数据偏差、亮点缺失等问题，形成6份完整专家批注意见；全程开展不少于2次线上一对一专项指导，解答修改重难点问题，指导团队完成修改。

专家团队：3位专家，专家要求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来自国双高院校专家。

交付物：《专家批注意见》6份；《专业群修改稿》6份。

4.线下定稿指导

服务内容：3位专家驻校开展线下专项服务，同步进校、分3个会场，每位专家对口负责2个专业群，每位专家线下服务3天，3位专家线下服务共9人天；每个专业群按照10项核心建设项目逐项辅导，指导团队优化内容架构、完善成果佐证、提炼建设特色、规范文本表述、补齐建设短板，最终完成6个专业群材料终极定稿。

专家团队：3位专家，专家要求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来自国双高院校专家。

交付物：《专业群定稿》6份。

5.校级专业群遴选评审

服务内容：开展校级双高专业群6个群的评审、打分工作，结合各专

1		业群建设成效、特色优势、发展潜力、政策适配度等指标进行量化打分、综合研判，出具遴选排名结果。 专家团队：配置2位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专家须来自国双高院校。 交付物：《申报省级双高专业群6个专业群排名》1份。 6.重大项目管理平台 服务商须提供一套功能完善的重大项目管理平台，授权在项目服务期间使用，用于支持采购人实现项目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与监控。 **三、技术要求** **（一）“十五五”发展规划产业需求调研分析与论证** 无 **（二）教学改革成果培育方案咨询与论证** 无 **（三）省级双高专业群验收与申报全流程咨询（重大项目管理平台）** 1.总体技术要求 （1）平台应符合国产化要求，具备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能力，满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要求。 （2）平台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开放性、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支持主流浏览器访问，能够适应学校现有信息化运行环境。 （3）平台数据管理应符合学校现有的《数字校园数据标准规范》，并具备与学校数据中台、数字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等相关系统对接的能力。 2.系统首页 （1）支持展示当前登录用户的登录账号、姓名、所属院系；支持展示相关的制度文件信息，支持文件在线预览和下载； （2）支持按照部门、专业分类及专业等条件查看专业（群）建设概况，汇总展示专业（群）建设周期、建设专业数量、建设标准目标、规划书数量及上传率、年度目标计划提交情况；支持查看建设期目标达成度、年度目标达成度及预算使用情况，便于管理人员掌握专业（群）建设总体进展； （3）支持针对项目过程中的进度风险、预算风险进行系统自动提醒，支持直接跳转到详细任务信息进行处理； （4）显示需要处理的任务、绩效提报信息，支持快速审核；支持按年度、按项目查看工作进度数据趋势分析；支持按年度、按项目查看标志性成果信息； （5）支持展示项目申报总数、立项总数、运行中项目数及项目结项情况，并对不同级别项目数量、项目类别占比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展示； （6）支持按年度、按项目查看具体任务的进度数据及预算使用情况，可直接调整查看任务详情；支持按年度查看总绩效目标完成进度； （7）支持按年度查看具体绩效完成进度，可直接调整查看绩效详情。

		3.建设管理 （1）支持根据层面、年份、任务名称，查询任务信息； （2）支持新增子任务及创建三级任务；支持通过系统模板导入任务信息，并对任务进行单个下发或一键下发；支持任务修改、撤回、删除和导出，撤回上级任务时可同步撤回关联子任务。 （3）支持按照专业分类对专业基础信息进行归集管理，展示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专业分类、所属部门及专业负责人等信息，支持查询、编辑、批量编辑和导出，为专业（群）建设基础信息的统一维护提供支撑。 （4）支持专业（群）规划材料管理，可按照所属部门、专业分类、专业名称及规划书名称进行查询；支持汇总展示专业数量、规划书数量及规划书上传率；支持查看规划年份、上传时间、提交状态及审批状态，便于管理人员掌握专业（群）规划材料的上传、提交与审核进展。 （5）支持专业（群）年度建设目标计划管理，可按照所属部门、专业分类、专业名称及计划年份进行查询；支持统计年度目标计划已提交、未提交、审批中、审批通过及已驳回等情况；支持查看专业负责人、关联建设标准、提交状态、审批状态及目标详情，便于管理人员统筹掌握专业（群）年度建设目标的制定、提交与审核情况。 4.项目预算 （1）支持根据层面、年度，查询项目预算信息； （2）关联任务，新增预算信息，支持按分类输入预算； （3）支持选择预算，修改预算内容；删除选中预算信息； （4）根据系统提供模板，支持导入预算建设内容信息；将预算信息，导出为Excel表格； （5）支持双高任务和双高预算关联匹配，根据任务推进可明确展示每个项目任务经费执行情况，跟进预算执行进度。 5.个人工作中心 （1）支持根据层面、年份、状态及任务标题/编码查询我发布的任务信息及进度；支持任务催办、详情查看、导出及撤回，任务详情包括任务流、任务信息、任务提报记录和任务催办记录。 （2）支持根据层面、年份、状态、部门、执行人及任务标题/编码查询我审核的任务信息；支持查看任务明细，填写并查看审核意见和审核结果。 （3）支持根据层面、年份、状态及任务标题/编码查询我执行的任务信息；支持提报任务进度、预算执行金额、提报情况和佐证资料，查看任务提报记录、子任务提报情况及相关附件，并通过系统模板导入提报信息；支持将任务分解至具体执行人并上传附件；支持接收或拒收分解任务，接收后可进行任务提报，拒收后无法进行任务提报；支持将任务信息导出为Excel表格。 （4）支持根据层面、年份、状态及任务标题/编码查询我提报的任务信息；支持查看任务详情，撤回尚未审核的任务提报，并对撤回任务重新提报，重新提报时附带上一次提报信息。

		▲（5）按照层面、年份、状态、部门、任务标题/编码，支持查询任务进度。支持选择任务下发催办信息；支持选择任务查看任务提报文件、并下载；将任务进度信息导出为Excel表格。【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 （6）支持通过消息中心集中展示与专业（群）建设相关的目标发布、规划编制、项目申报及项目结项等通知信息；支持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发布时间及相关详情，便于相关负责人及时掌握专业（群）建设工作安排。 6.绩效管理 （1）支持根据层面、年份、状态及绩效标题查询我发布的绩效目标信息和完成度；支持绩效目标催办及绩效信息导出。 （2）支持根据层面、年份、状态、部门、执行人及绩效标题查询我审核的绩效信息；支持查看绩效明细，填写并查看审核意见和审核结果。 ▲（3）按照层面、年份、状态、绩效标题，查询我执行的绩效目标信息；选择绩效目标进行提报。支持选择绩效查看绩效详情；支持选择绩效，填写分解绩效标题、添加执行人信息、上传附件，并将绩效分解至具体执行人；支持将“我执行的绩效”信息导出为Excel表格。【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 （4）按照层面、年份、状态、绩效标题，查询我提报的绩效信息；选择绩效查看绩效详；对已提报但未审核的绩效进行撤回提报。 （5）支持根据层面、年份、状态、部门及绩效标题查询绩效进度，并将绩效进度信息导出为Excel表格；支持查看和下载绩效提报附件及成果文件。 7.系统管理 （1）支持维护提报提醒频率（按月/周），提醒起止时间等。 （2）支持以下功能点：管理员对成果类型、成果级别、成果等级进行维护、并进行启停用。管理员选择成果类型及对象成果类型，进行合并，合并后的成果类型同步至已上传成果资料。 （3）支持管理员对标志性成果类型和最低级别标准进行维护，并进行启停用。 ▲（4）系统需能支持管理员配置进度预警规则及预算预警规则，并对规则进行启停用。为确保项目各环节顺利进行，支持任务发布者可以对任务执行者进行工作预警，监察任务执行者在有限时间内有效完成工作任务，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内部监督。【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 （5）支持管理员按层面、年份配置任务审核流程。 （6）支持管理员对建设模板进行维护，支持选择模板类型（双高、年度重点工作），支持选择建设周期，支持对建设模板进行启用、停用。 （7）支持管理员对指标类型进行配置，支持三级指标类型配置，支持对指标类型进行启停用。 （8）管理员查看系统运行日志及明细信息。管理员查看系统使用情况，支持按照模板进行导出。

		8.报告生成、数据关联匹配功能 ▲（1）支持AI生成所有双高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 ▲（2）支持数据关联。上传办结一个双高佐证材料，支持自动关联到完成的专业综合评价的某项任务和办学质量达标的某个任务。【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2.资质一致性要求 （1）投入项目的团队成员在专业领域、职称等级、职业背景、项目经验，各类签字承诺函、佐证材料等关键素材，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质标准完全一致。中标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3个工作日内针对应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各类资质及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备案，原件备查（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资质证书、专家签字授权本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各类其他佐证材料等）。 （2）中标投标人需要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期间，授权招标人使用的软件平台，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现场按照参数要求逐条演示，确保能够100%达到技术参数要求。 （3）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间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需更换，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再更换。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提供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专业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提供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含售后，平台的升级)、平台使用费（含质保期内运维等，质保期外升级等）、指导费、设备使用费、人员费用、管理费、验收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实施由有关的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45日历天，起算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服务商应于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经采购人确认通过的全套成果文件，按期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任务。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法定标准依据：项目验收优先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无国家标准的，统一适用现行有效行业标准。 2.合同约定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服务范围、技术参数、服务流程、交付成果等内容，均作为验收判定依据。 3.验收判定规则：服务成果、服务过程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或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达标。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30天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双方签署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及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供应商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供应商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供应商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1日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采购人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采购人应配合供应商的工作，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供应商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采购人不得扣除供应商相应费用。 6.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采购人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采购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采购人无效，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因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采购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4其他要求

磋商实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用于备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pdf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pdf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pdf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谈判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pdf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pdf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pdf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pdf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pdf
7	履行合同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pdf
8	供应商资信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资格证明文件.pdf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pdf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4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

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

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响应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标注“▲”的重要指标，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它一般服务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标注“▲”的重要指标必须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否则不予得分。其他一般参数以响应或承诺情况为准。	2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学历得1分；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得2分；（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供应商在2026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经验，近三年来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奖相关成功辅导经验的，辅导的团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成果的，每提供一个辅导案例经验得2分，同一学校经验不重复计分，满分4分（提供服务业绩合同与业主证明函，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与相关服务内容）。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核心服务专家	指导专家：①单个专家同时具有高级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获得国家级课程类成果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奖项，满足5人的得5分，人数不足5人的不得分。在满足上述基本专家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1位专家有高级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获得国家级课程类成果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奖项加1分，最多加5分（提供指导专家职称（或职务）证明、有关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以上提供的专家同时具备丰富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经验，近三年来承担过“十五五”发展规划分析或教学改革成果培育方案咨询或双高专业群验收与申报全流程等各类培训类项目相关实践经验，每提供一位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服务案例证明文件或服务工单或学院网站报道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专家提供多份服务案例不重复得分。） ③专家团队负责人：投标供应商拟派的专家团队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第一主编教材获得过国家级教材建设奖一等及以上奖项、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及以上奖项、主编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以上每满足1项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符合上述内容的有关证明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信息汇总表，至少包含姓名、联系方式等。	2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服务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具有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及各方案的具体实施策略，内容包括:①“十五五”发展规划产业需求调研分析与论证②教学改革成果培育方案咨询与论证③省级双高专业群验收与申报全流程咨询等；根据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十五五”发展规划产业需求调研分析与论证：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教学改革成果培育方案咨询与论证：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③省级双高专业群验收与申报全流程咨询：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重难点分析	（一）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关键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工作重难点阐述；②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采取的对应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项目工作重难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采取的对应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	（一）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立过程反馈沟通机制及实施流程管控规范方案；②成交资料质量保障方案及改进措施等方面等，并根据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建立过程反馈沟通机制及实施流程管控规范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 成交资料质量保障方案及改进措施等方面：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一）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性进度安排，是否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成果的修改、调整、优化工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②各阶段时间节点等，并根据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①进度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②各阶段时间节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人员安排②服务响应速度。并根据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专家辅导培训讲座：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②平台的使用培训：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一）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指导方案，培训方案包括：①专家专项指导②平台的使用培训。并根据以下标准评审：（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①专家专项指导：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②平台的使用培训：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3.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合同（政府采购项目）(1).docx